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亭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亭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食用以酒精烹煮之薑母鴨湯後」應更正為「食用含有酒精成分的薑母鴨湯品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姚亭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後，吐氣中酒測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已逾法

01 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
02 坦承犯行，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3 速偵卷第11頁）暨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
04 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鄭雨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4號

09 被 告 姚亭妘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2 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姚亭妘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10時許至翌日(16日)凌晨3
18 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埔心路上之某薑母鴨店，食用以酒精
19 烹煮之薑母鴨湯後，其明知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0 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
21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日(16)凌
22 晨3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
23 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亭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8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表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9 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林奕璋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李岱璇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